

交易大厦部分区域线路改造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

乙方：陕西海云天节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交易大厦部分区域线路改造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交易大厦部分区域线路改造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西大街 116 号
3. 工程内容：部分区域线路改造。
4.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；
5. 工程期限：本工程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6. 合同价款与结算：

• 本合同工程款总额为人民币：（小写）：¥44800 元（大写）：肆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•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改造任务，开具普通发票，甲方结算付款。

二、甲方对于乙方的施工管理和要求。

1.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2.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

3. 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家具和陈设，及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。

4.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三、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四、材料提供

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施工材料、及安装设备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国家标准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

1. 改造施工完成后，线路使用正常后，进行本项目支付结算流程。

2. 乙方开具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都线路改造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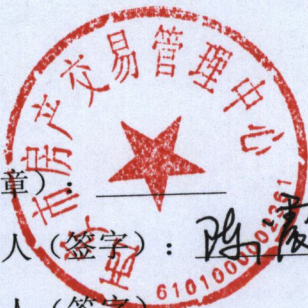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保工



330225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:西安市西大街 116 号



乙方(盖章): 陕西海云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单位地址: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68 号 4-503

账户名称: 陕西海云天节能环保工程有限责

任公司

账户号码: 1299108325104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合同签订日期：年11月11日

合同签订日期：年11月11日
2025

責任公司

合同附件清单：

房产交易大厦部分区域线路改造报价单

序号	改造内容	材料型号	单位	工程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报价包 含部分							
1	电缆	YJV-3*120 +2*70	米	40	350	14000	津达
2	电缆	ZCN-RVVP- 6*4	米	100	115	11500	津达
3	电缆	ZCN-RVVP- 6*4	米	80	115	9200	津达
4	电缆桥架		米	60	60	3600	国标
5	线鼻子		个	50	20	1000	国标
6	弯头		个	60	15	900	国标
7	波纹管		米	30	40	1200	国标
8	热缩管		米	20	30	600	国标
9	人工费		项	1	2800	2800	
10	总费用合计 (元)					44800	

备注： 合同总价包含普通发票税率

陕西海云天节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年 月 日